

证券代码: 300197

证券简称: 铁汉生态

**公告编号: 2015-018** 

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5年3月25日下午13: 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5年3月24日-2015年3月25日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3月25日(周三)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:00至3:00。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3月24日下午3: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

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8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1,205.1557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,528.9404万股的61.76%,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8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1,205.1557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,528.9404万股的61.76%。
- 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0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0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,528.9404万股的0%。
- 3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6人,所持股份合计2,059.029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7 %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%。
 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;
- 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情况:表决票 31,205.1557 万票。31,205.1557 万票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表决票 2,059.029 万票。2,059.029 万票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%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表决票 31,205.1557 万票。31,205.1557 万票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表决票 2,059.029 万票。2,059.029 万票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%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表决票 31,205.1557 万票。31,205.1557 万票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

表决票 2,059.029 万票。2,059.029 万票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%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丁明明、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丁明明、幸黄华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25日